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惠而浦智能洗碗机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19 日，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惠而浦智能洗碗机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惠而浦智能洗碗机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合肥高新区恒源路与天龙路交口，在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投资 30000 万元建设年产 50 万台惠而浦智能洗碗机工厂项目。项目利用南岗二期 2#厂房，占地面积 24000m²，引进进口桶自动线 1 套，同时购置桶顶板及内门线、桶底板及外门线、侧板线、总装线及模具等国产设备 495 台/套，可年产 50 万台智能洗碗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惠而浦智能洗碗机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2 月委托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同年 3 月 3 日取得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文件环高审(2020)025 号文。

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2023 年 7 月年产 50 万台惠而浦智能洗碗机工厂项目已建成进入试运营，与之配套的公用工

程、辅助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均同步投入使用。项目从立项至本次环保验收前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0 年 3 月 3 日（环高审(2020)025 号文）批复的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惠而浦智能洗碗机工厂项目中洗碗机生产线及其配套公辅、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实际建设一座 $300\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采用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工艺，项目污水处理站建设规模增大，是为了南岗二期厂区后期项目预留。

2、项目实际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塔+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由无组织直接排放改为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经现场勘验，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厂区实行了“雨污分流”。厂区建设 1 座处理能力 $300\text{m}^3/\text{h}$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经处理后的废水经总排口排入市区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废气：打胶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固化废气采用密闭设备收集后一并送入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水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年产 500 万台智能变频微波炉生产项目 A 线喷涂烘干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有组织收集，经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以新代老）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年产 500 万台智能变频微波炉生产项目 B 线喷涂烘干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有组织收集，经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以新代老）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基座、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减噪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妥善处理。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外购件直接退回供应商进行处理，冲切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以及废外包装材外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项目废活性炭、废拉伸液、污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依托南岗一期已建 6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 1 个 250m³ 应急事故池和 1 个 50m³ 应急事故池，可用于事故废水收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项目一期场地废水总排口 pH、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望塘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项目二期场地废水总排口 pH、COD、BOD₅、SS、NH₃-N、石油类、LAS 排放浓度均符合望塘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打胶和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水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年产 500 万台智能变频微波炉生产项目 A 线喷涂烘干固化废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直接排放，改为采用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以新带老），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年产 500 万台智能变频微波炉生产项目 B 线喷涂烘干固化废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直接排放，改为采用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以新带老），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厂界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

3. 厂界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合理布局、减振基座、建筑隔声噪等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妥善处理。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外购件直接退回供应商进行处理，冲切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以及废外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项目废活性炭、废拉伸液、污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依托南岗一期已建6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设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台惠而浦智能洗碗机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标准，固体废物均采取合法合规的处置方式，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惠而

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惠而浦智能洗碗机工厂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基本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相关环保制度，强化环境风险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9 日

